

专题论坛一：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实践创新与探索

做好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黄 皓*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各位来宾:

大家下午好!

感谢大家对资本市场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关注、支持和指导。借此机会,受中国证监会投资保护局领导的委托,我向大家报告一下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一些基本情况。

第一个方面,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取得良好成效。

2016年以来,中国证监会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建设调解、仲裁、诉讼等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民、成本低廉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取得良好成效。一是建立形成纠纷多元化解的制度体系。2016年5月中国证监会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关于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2018年11月经过两年多的试点,两家单位又联合召开会议,将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由试点转为全面推进。我们两家单位也联合发布了《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将试点中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固化下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这两个通知的发布,标志着我国资本市场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正式建立。二是初步构建多元化覆盖广的证券期货调解网络。目前共有证券期货调解组织56家,调解范围涵

* 中国证监会投保局权益保护处副调研员。

盖资本市场各项投资业务领域,覆盖内地的所有省市。三是打造了一支专业的调解员队伍。目前专职和兼职的调解员超过 1600 人,其中既有业务水平过硬的法官、律师、大学教授,也有实务经验丰富的自律组织法务负责人、仲裁员、公证员等。四是形成了司法和证券期货监管相互支持、顺畅合作的有利局面。人民法院采取立案前委派、立案后委托、诉中邀请等方式,推动当事人通过多元化解机制解决纠纷。五是 56 家调解组织及其调解员纳入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截至 2019 年 7 月底,各调解组织共受理纠纷案件 1.5 万余件,成功化解纠纷 1.15 万件,帮助投资者获得补偿约 70.2 亿元。

第二个方面,下一步做好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几点考虑。

我们将进一步规范和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落实我会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的几项意见的要求,持续推进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一是结合证券法修订和期货法制定,推动在法律层面规定市场经营主体配合调解义务等内容。二是设立全国性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组织,更好地解决跨区域、跨市场的纠纷,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提高调解工作的整体实力。三是在人民法院的支持指导下,建立常态化的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法院委派或委托调解等工作机制。四是扩大小额诉调机制的应用辖区和范围,鼓励探索创新给投资者带来维权便利的措施。五是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在线解决平台建设。目前投服中心已成功实现网上远程调解案件有 10 多起。浙江辖区调解组织也与当地法院合作建立了证券期货纠纷的智能化解平台。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的要求,依托中国投资者网,建设纠纷在线解决平台,提供给所有证券期货调解组织免费使用,并推动与各地人民法院的办案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六是推广示范判决加纠纷调解机制的实践。《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第 13 条提出要建立示范判决机制。我会积极支持人民法院开展示范案件审理,并协助提供证据材料及投资者损失计算等服务,引导其他案件当事人通过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解决纠纷。2019 年 8 月 7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就方正科技虚假陈述案作出二审判决,维持了上海金融法院一审示范判决,这是全国首例证券纠纷示范判决的实践。2019 年 8 月 21 日,我局邀请最高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金融法院以及相关系统内单位召开会议,围绕如何做好方正科其他受损投资者的纠纷化解,以及如何建立示范判决加纠纷调解的协作机制进行讨论,并达成相关共识。

第三个方面,需要探讨研究的几个问题。

第一,如何促进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工作规范化发展。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工作开展的时间还比较短,同时调解方式本身也不具有司法或仲裁的强制力和裁断性,这就更加需要我们各调解组织加强规范发展,提高公信力,对此我们有几个方面的考虑。一是按照《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的规定,我会将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开展证券期货调解组织的确定和管理工作。二是研究制定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工作规范,加强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队伍的规范化管理。三是优化调解员队伍结构,打造一支公正、高效、专业的调解员队伍。四是会同人民法院、调解组织建立多层次的联合培训机制,进一步提高调解员的政治素养、专业水平和职业操守。

第二,关于示范判决加纠纷调解机制的推广和应用。从“方正科技案”来看,目前已起诉的投资者将近 2000 起,涉及全国各地近 1 万名投资者。作为第一起示范判决案例,我们支持投服中心等调解组织在人民法院的支持指导下,按照示范判决的标准统一开展调解。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我们也将引入更多的调解组织一同参与调解工作。同时,投服中心是我们现有的调解组织中力量较强、调解人员较多、调解纠纷也最多的,但是在面对这么大批量的案件纠纷的时候,也觉得工作压力非常大。所以,未来在处理其他的群体性纠纷案件的时候,我们也倾向于先在力量比较强、业务较为成熟的调解组织中推广相关的机制。其他调解组织可以协助开展工作,共同化解矛盾纠纷。

第三,关于调解协议的异地司法确认问题。《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般管辖原则是由被告所在地等法院进行管辖;2012 年《民事诉讼法》修改时,将调解案件的司法确认管辖法院明确为调解组织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实践中,调解组织经常异地调解纠纷,无论是调解组织所在地的法院还是当事人所在地的法院,出于管辖原则等考虑,有时候会出现不愿意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的情况。对此问题我们以下几个方面的建议:一是会同人民法院研究推动由调解组织所在地的基层法院对异地纠纷统一进行司法确认。二是根据 2009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若干意见》,考虑允许当事人在书面调解协议中自主选择当地人所在地、调解协议履行地、调解协议签订地等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三是如果管辖原则短期内难以调整,应继续探索、完善在线司法确认相关机制。

第四,探索建设仲调对接工作机制。这也是《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提出的要求,要增强调解组织的矛盾纠纷化解能力,需要赋予调解组织多样化的裁判机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也提出开展证券期货仲裁服务,培育

专业的仲裁力量,建立调解与仲裁、诉讼的对接机制。2019年也有全国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建议组建金融监管部门以外的调解仲裁机构,并且赋予调解组织仲裁职能,中国证监会也参与了相关的答复工作。作为牵头部门,司法部在正式答复中也提出,要探索建立仲裁确认机制,增强行业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我们也在考虑探索建立相关机制。一是由仲裁机构和调解组织合作开展调解工作,对于达不成调解协议的,由仲裁机构予以仲裁。对此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已有成功实践。二是研究建立资本市场纠纷仲裁机构。我国在1987年就加入了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目前已经有195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这个公约,相关的仲裁裁决具有国际普遍承认的法律效力。

欢迎各位专家、学者指导帮助我们完善工作,感谢人民法院的指导和支持,也感谢系统内各部门、各单位、各调解组织和广大调解员的大力支持,也感谢主办方提供的这次交流沟通的机会,谢谢!

美国证券欺诈处置中的“公平基金”实践及其启示

郭 雳*

各位领导、专家、同仁,下午好!

首先感谢主办方投服中心,以及其他协办单位,很高兴参加今天这个讨论。

论坛的主题是投资者保护,其中一个关键的问题就是当投资人利益受到损害的时候,如何有效地进行补偿。我跟大家汇报的题目是关于美国公平基金的相关实践和启示,在接下来的10分钟,大致因循这样一个线索。首先,这是一个什么样的概念;其次,它在美国经历了怎么样的发展和变化,实践当中是如何操作的,在学术上有哪些争议;再次,在我们中国这个市场上对其加以讨论,有哪些特点值得关注;最后是一个简单的结论。

首先是概念,公平基金这个名字很好听,叫“fair funds”,它实际上是几个英文字头的缩写(Federal Account for Investor Restitution Fund),指的是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把它通过行政裁决或者民事诉讼所取得的一些收入,放到一个基金当中,这些收入包括违法所得,也包括民事罚款以及和解

*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金,而这个基金被用于分配给受损的投资者以及举报人。因为时间关系,今天的重点放在受损害的投資人。

表 1 美国公平基金制度的历史沿革

重要节点	SEC 的执法权限	可分配给受损投资者的资金
20 世纪 60 年代	向法院申请司法禁令时附带提出衡平救济请求,在内幕交易等重大违法案件中,可以申请法院对行为人处以民事罚款	无
1971 年“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诉美国德州海湾硫黄公司案”(SEC v. Texas Gulf Sulphur Co.)	增加了可以追缴内幕交易违法者的违法所得	无
1988 年“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诉第一城市金融公司案”(SEC v. First City Financial Corp., Ltd.)	追缴违法所得的权限扩展至虚假陈述案件	无
1990 年《证券执法救济和小额股票改革法》	追缴违法所得的权限扩展至所有证券欺诈领域;民事罚款扩大了范围和数额,为了公共利益可以在行政处理程序中直接对监管对象处以罚款	追缴的违法所得可分配,民事罚款不可分配
2002 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	追缴违法所得、处以民事罚款	公平基金制度正式设立,民事罚款可与违法所得一起分配
2010 年《多德—弗兰克法案》	追缴违法所得、处以民事罚款(扩大至在止禁令程序中)	仅有民事罚款也可以设立公平基金

表 1 简单列举了一些重要的时间节点,比如,60 年前公平基金这个事物是怎么起源的,以及后续一些重要的案例和相关法律。大家可以看出,它在美国也经历了不断的演进,从最初的内幕交易案件,逐步扩展到虚假陈述类案件。最右边的一列则显示,可以用来赔偿投资者的资金也是从无到有、类型从少到多,到现在仅有民事赔偿也同样可以设立这种公平基金,用来赔偿投资者。

对于公平基金,整体性的评价是它是随着美国证券执法,特别是 SEC 执法权力的扩张以及投资者保护理念的深入而逐渐形成的。特别是在最近的十几年中,其已经将大量的资金分配给受损的投资者。我在论文当中举过一个具体的例子,就是著名电脑生产厂商戴尔(DEL)。在涉及它的一个虚假陈述案当中,其实就是民事诉讼和公平基金操作并行的,而公平基金的规模比民事赔偿还要更大一些。

围绕公平基金,其实存在正反两个方面的观点。批评的意见包括其补偿率比较低,像在很有名的世通案件当中,通过公平基金这部分获得的补偿只有 5.5%。换句

话说,它只起到了部分的补偿作用,而不能实现充分补偿,更不必说体现惩罚性。第二类批评是基金补偿存在责任循环,比如,由上市公司来补偿受损的投资者,在英文中有一个说法是“用保罗的钱来赔皮特”,或者更有甚者,如果这些股东还是同一批人,则干脆就是“用皮特的钱来赔皮特自己”。当然,这是一个证券欺诈民事诉讼中普遍面临的质疑,在公平基金当中同样存在。第三类批评是在美国,公平基金的运作虽受法院监督,但主要是由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主导的,但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实际上也经常成为一个被批评者。

针对公平基金所受的上述质疑,也有一些学者进行了辩护。我这里举一位比较有代表性的,美国乔治城大学法学院的乌尔斯卡·维利康亚(Urska Velikonja)教授。她就认为公共执法对受损投资者的补偿是可行且有效的,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也是最适合的补偿执行者,传统的私人执法(集团诉讼)则存在一定局限性,在很多情形下,公平基金这种公共补偿手段可以弥补私人执法的不足。其论文通过对2002~2013年间总共243只公平基金的具体数据进行实证分析,反驳了公平基金制度的反对者通过“传闻证据”(Anecdotal Evidence)所提出的批评。

具体而言,她认为不能简单地把公平基金笼统地放在一起批评其偿付率低,而更应将其分解开来,放在虚假陈述案件或者内幕交易案件当中,分类来观察效果,再做判断。再如责任循环问题,根据Velikonja教授的论文,其研究所覆盖的公平基金中,资金只有1/3来自上市公司本身,责任循环的问题并不突出。由此我也联想到今天上午,付金联庭长演讲中强调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在中国和美国其实都是有现实需要的。

到这里可以做个简单的小结。公平基金在美国是证券执法的机制之一,它是一个有效的补充,但不完全替代民事诉讼,也不是简单的重复。经过这几十年的制度实践,在美国从无到有,规模不断地扩张;尽管学界对其补偿效率还存在不同的认识,但对其积极作用还是有相当肯定的。

接下来是比较关键的部分,即在中国我们为什么要关注,为什么要讨论,为什么要去探究公平基金这样的一个现象?我觉得有一些背景因素不容忽视。比如,这几年中国证监会加大了处罚的力度,像过去一般就是没一罚一,而这几年没一罚三的案例变得非常普遍,甚至有没一罚五的情况。通过公共执法获取的资金于是大大增加了,但与此同时,这部分资金目前来看没有办法有效地补偿至受损投资人。因为虽然有证券法的原则性规定,但同时又存在预算法的限制,收支两条线,民事赔偿责任优

先的原则实际上没有办法得到很好的落实。

又如,我们花很多时间来讨论具有中国特色的集体诉讼机制,但坦白地说仍然面临很多困难。与此同时,在股票发行(如IPO)领域,我国有一个先行赔付的实践,尽管在理论上不乏争议,却比较有效地解决了在这个环节上投资者获取赔偿的问题,而在其他领域依然是空白。

再如,行政和解。行政和解在证券领域是比较早被提出来的,同样坦白地说,实际进展并不像原来期待的那么快,那么顺利。当然,如果进一步分析,则其中有很多的影响因素。像内幕交易案件,是不是要给予虚假陈述案件那样的赔偿?因为这里面的因果关系其实值得深究,至少在许多专家看来,它并不像虚假陈述案例当中交易因果关系、损失因果关系体现得那么直接、那么合理、那么明显。

最后,是一些简要的结论和设想,也是我研究公平基金制度的一个初衷,核心是把公平基金或者类似这种实践看成一种私人损害的公共补偿,性质上是一种补偿,不是赔偿。之所以要提出这个想法,在于我觉得它可能为目前的一些制度安排(及面临的困局)提供新的发展动力,这些制度安排包括刚才讲到的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就可以通过公平基金把它落实下来。同样,对于先行赔付和行政和解,更需要新的动力去推动这样的制度创新。

实际上,中国具有一些制度上的优势,比如,刚才提到在美国,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主导的公平基金操作常受批评。但在我们国家,有像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这类的机构,在几起先行赔付的案件当中,已经积累起一定的经验。如果将来中国进行公平基金类似的操作,相比证监会自己来做,若由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来操作,则其面临的批评和阻力会更小一些。

构建“中国式公平基金”制度,可以通过修改《证券法》来启动,依据《预算法》第56条第2款的规定由国务院批准设立专用资金的财政专户,从内幕交易或者操纵市场领域入手开展试点。规则设计上,可以确立投保基金作为执行主体,注重规则制定中的协商性和分配事项的公开性;继续推动证券行政和解制度的实践,加强公平基金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协调,同时保留适当的灵活性。

公平基金制度作为证券执法中的公共补偿手段,是体系化构建投资者损害赔偿救济制度的重要工具。近年来,证监会和法院系统提出要加强投资者实现损害赔偿多元化路径选择的研究,“救济制度需要监管权力的适度介入”。公平基金恰好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制选项,如何在不滥用公权力的情况下较好地发挥其公共补偿功

能,值得我们继续深入挖掘探讨。总体而言,作为证券民事诉讼的并行而非替代机制,公平基金应当是践行“公私协同”证券执法体系的有益探索。

以上就是我的发言。非常感谢大家!

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 健全完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张 新*

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各位朋友:

大家好!非常荣幸有机会参加这次论坛,与大家共同交流探讨如何健全完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相关问题。金融纠纷涉众广、类案多、专业强,相较诉讼程序,更适宜交由熟悉市场业务和监管政策的专业组织进行调解,有利于高效便捷地化解纠纷,及时保护中小投资者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及各金融监管机构等多次印发文件,统筹协调推进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在多方努力下,我国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框架初步形成,调解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与此同时,与法院金融纠纷案件的庞大数量相比,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作用还远未得到充分发挥,存在调解入口不通畅、调解意愿不强烈、调解成果难保障等“短板”问题。下面我就如何充分发挥法院职能作用,为金融纠纷专业调解提供有力的司法支撑,与大家分享几点想法。

一是加强诉调对接,为纠纷导流提供渠道支撑。调解组织与法院可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合作,将更多诉讼纠纷引入调解渠道。在诉前委派调解环节,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的若干意见》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立案和诉调对接中心衔接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将各类涉及中小投资者和金融消费者的金融纠纷作为涉及民生利益的案件、可能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群体性案件以及特定行业类案件,纳入优先调解的案件范围。在诉中委托调解环节,加强流程对接、案卷递转、审限管理等工作,加快委托调解节奏,减少当事人和办案法官的顾虑。在诉讼费用等方面,为自愿选择诉中委托调解的当事人给予一定的优惠激励,可根据不同的诉讼阶段以及结案的不同方式就受理费的减免做阶梯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式规定。对于承诺接受调解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调解,在调解组织提出合理可行的调解方案后拒绝接受,或者拒不履行已经达成的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令其承担案件受理费以及对方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误工等各项费用。还可探索在司法层面上肯定单方承诺调解机制的效力,在坚持以当事人自愿为启动调解程序的前提下,对于一方当事人为上市公司或金融机构的金融纠纷,在调解意愿的表达上可以采取事前委托、批量委托等便捷方式,即由上市公司或金融机构与行业内的专业调解组织达成协议,允诺将未来可能涉诉的金融纠纷交由该调解组织调解。一旦涉诉,法院仅需征求对方当事人的同意,即可将案件交由该调解机构调解。

二是明确裁判的标准,为纠纷化解提供规则支撑。调解预期不明确是影响当事人调解意愿的重要因素,特别是在涉众金融纠纷调解过程中,如果当事人无法就事实或者处理结果达成合意,则调解将陷入僵局。例如,从投资者诉某上市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委派调解中可以看出,在法院尚未对实施日、揭露日和基准日作出认定前,当事人接受专业调解的意愿并不强烈。作为法律适用和纠纷解决的权威机关,法院可通过相关制度安排,为当事人明确法律适用预期,引导纠纷调解提供裁判样板。例如,可以建立健全示范判决机制,对证券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引发的涉众性民事赔偿纠纷,通过案件选定、合并审理、法官释明、心证公开等一系列程序安排,使得相关案件的共通事实问题和法律争议能够在一起诉讼、一个庭审、一份判决中充分反映出来,从而确立裁判标准。示范判决生效后,引导平行案件当事人通过专业调解组织参照示范判决的裁判标准进行调解。最近,上海法院就方正科技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作出全国首例证券纠纷示范判决,引起各界的高度关注和肯定,也展现了上海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重要成果。再如,可在金融纠纷案件中探索法律适用意见书制度,由法院以权威第三方的身份出具法律适用意见书,释明法律适用标准,将有利于当事人正确认识法律风险,促成调解。需要注意的是,法律适用意见书仅就法律适用问题进行释明,原则上不涉及事实认定,亦不作假设性裁判。

三是完善制度机制,为调解成果提供效力支撑。调解的目的是高效便捷地实现权利救济,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和履行效果事关当事人的切身利益,也关系整个调解制度体系的成败。其中,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是诉讼与调解的重要制度连接点,从目前的法律规定和司法审判实践来看,亟须解决司法确认的管辖权问题。对于委派调解和委托调解而言,进行委派和委托的法院对所涉纠纷具有管辖权,对司法确认也当然

具有管辖权。对于当事人自行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而达成的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管辖存在不同认识。我们认为,从促进调解协议履行,便利当事人的角度考虑,对司法确认管辖权的划定标准宜适当放宽,凡与纠纷或调解行为有关联之地的法院均有管辖权,应允许当事人合意选择。在调解过程中,还可探索建立调解中财产保全制度。与一般民事调解不同,金融纠纷调解的标的额一般较可观,当事人之间亦不存在较密切的社会联系,为防止当事人假意调解,借机转移财产、逃避责任,有必要建立调解中财产保全制度。如果当事人直接向调解组织提交调解申请,可以向调解组织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保全,如果由法院委派、委托调解,当事人可以向委派、委托的人民法院申请保全。司法机关还可支持调解组织建立调解协议督促履行和辅助履行机制。如由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向调解组织交纳保证金或者由调解组织提供第三方资金监管服务等,以保障调解协议的后续履行。

以上就是我对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提供司法支撑的一些想法。相信在各方的紧密合作、共同努力下,我们能够探索出一条真正符合中国国情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之路,为保护金融投资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为上海建成国际金融中心作出更大贡献。

证券多元化解机制的运作与思考

符望*

各位嘉宾大家好!

很高兴有机会来这里跟大家交流。今天我发言的题目是“证券多元化解机制的运作与思考”,主要是从上海金融法院的视角出发,从我们一年来的实践出发。近年来,受国内外的金融经济形势影响,金融纠纷也是逐年增加,这样大量的纠纷都反映到我们法院来了,因为我们在立案庭是感受特别明显的。

在这样的一个情况下,推进和完善以诉调对接平台为载体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有助于畅通金融消费者诉求表达渠道,满足金融消费者多元的司法需求,对上海金融业健康发展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意义重大。

基于这个思考,上海金融法院从建院初期就非常重视和发展多元化解机制的作

* 上海金融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用,尤其是证券行业的多元化解。我们一年来觉得也是做了一些事情,也有一些经验、教训等,想在此做一个总结。

第一点,推动多元化解的重要意义。

其实重要意义大家都不需要太多去说,在上海,我们要打造一个国际金融中心,与此伴随的是大量的金融纠纷,我们这里有一个数据,我们在筹办金融法院的时候做了一个统计。比如,从 2015 ~ 2017 年上海全市法院受理的一审金融上市案件是从 8.4 万多件一直上升到 17 万件,整整翻了 1 倍多。我们金融法院运行一周年以来,我们当时筹建的时候,满打满算,觉得原来一两种两个数据差不多 4000 件,结果一周年来一共收了 6600 件案件,其中标的额也是超过了 1100 亿元,这个是远比我们设想的要多。

案件不断增多和经济下行有一定的关系,也与当事人对上海金融法院有更高的期待有关系。因为我们发现很多的当事人,虽然原被告都不在上海,但是他一定要约定到上海来管辖,以致我们的案件不少。

但是随着法官员额制的改革,法官数量并不会增多,我们现在不到 30 名法官,要面对 6600 个案子,确实非常忙。在这种情况下怎么解决这个纠纷?其中多元化化解就是一个重要的做法。

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领导下,我们法院系统一直是不断推进“一行两会”等金融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和专业调解组织的合作。现在已经形成了覆盖金融全行业的系统性的纠纷的多元化解体系。2018 年 10 月上海金融法院在成立之初,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内就建立了一个诉调中心,并且与 5 家调解机构,比如,中证投服中心还有金融调解中心、行业调解中心等,还有保险同业工会以及上海市的证券基金期货业纠纷联合调解人民委员会等,我们签订了一个协议,对调解的案件范围、调解员的选任还有合作调解方式、调解的效力确认等进行了明确,这样就把很多案件委托给他们进行调解,这样就可以为金融消费者提供一个专业、便捷、高效和公正的纠纷解决途径。

这个机制建立以后,在我院建立初期,其中就有一个 1.16 亿元的金融借款纠纷,是调解成功了。到现在,我们调解最大的一起案件标的是 4.21 亿元,我们上海市给予这种多元化解特殊的支持。比如,调解成功了,如果需要进行司法确认的,只收 1/4 的诉讼费,那如果四五亿元的案子,诉讼费从 1/2 变成 1/4,这也能节省几十万元。我想这样的一个激励机制是非常有效的。

我们看最近大家比较关心的,叫作世界银行营商环境。其中在执行合同中,它评

价的一个指标就是执行合同的时间成本和金钱成本。在这个指标下,中国排名大概是第五、第六,而美国排名只是20。为什么?因为我们的金钱成本比较低,差不多100万元的标的所花费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各项费用只有16万元,而美国是32万元,那我想这是一个很重要的数据。

第二点,我想说的是,证券多元化解是重中之重,这方面最高人民法院以及中国证监会都出台了很多的文件。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证监会专门发布了一个《关于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8年11月两部门又下发了《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这在其他领域都不会发这样的意见,可见对证券行业多元化解非常重视。建设这样的机制是畅通投资者诉求表达和权利救济渠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一个重要举措。

近年来,随着我们上市公司虚假处罚的增多,越来越多的案件也涌入了法院。根据我们的统计,一年以来受理的6600件案件中,有55%的案件都是这样的虚假陈述案件。此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案件也为数不少。

比如,债券违约,还有一个证券质押回购、私募股权纠纷等。在这样一个证券纠纷高发的背景下,我们和中证投服中心也是进行了多方面的合作。一个是示范判决加专业调解加司法确认,全链条的金融纠纷化解机制。

我们法院经过调研,出台了全国首个关于证券纠纷示范判决机制的规定,在处理群体性证券纠纷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案件,先行审理,先行判决,然后发挥示范案件的引领作用。判决生效以后,对已经立案的平行案件由法院委托专业第三方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根据示范判决所确立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标准等,就是“照葫芦画瓢”,所以会省力很多。

对于尚未立案的案件,法院在立案的时候,我们会在窗口进行告知,因为立案之后可能马上要付诉讼费,我们告知他有一个示范案件可以直接委托中证投服中心调解等,很多当事人就表示愿意接触诉调,这样我们再把案件委托给投服中心。如果能调解成功,能当场履行的一分费用都不需要支付,如果需要法院出具调解司法确认的,只收1/4的诉讼费。在这种激励机制下,很多当事人就愿意接受调解。

比如,第一例示范案例方正科技已经判决生效了,所以我们近期开展的一些案件逐批逐批的,每个月委托给投服中心进行调解。

另外,投服中心作为专业机构辅助法院核定损失。我们在示范判决的机制中,也

明确提出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核定损失。在方正科技的案件中,投服中心作为第三方专业机构辅助法院进行了损失核定,法院也是据此作出了裁判。

首先,有一个规则方面的合作。比如,投服中心近期进行了规则的修订,包括调解规则、简易调解、工作细则,单边裁决细则,网络调解工作细则等,那我们法官也会在参与意见的制定和修改时参与研讨,以便于调解更加公正公平,为司法确认程序打好基础。

其次,我们想在其他方面的合作,比如,投服中心可以持股行权,代表中小投资者提出诉讼。我们上海法院的管辖细则里面专门写了一条,就是上海金融法院可以管辖属于证券法、证券监管以及交易规则调整范围的与上市公司有关的纠纷包括上市公司收购纠纷,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股权转让纠纷,公司增资纠纷等。某类纠纷如果影响了投资者的利益,投服中心可以代表中小投资者提出诉讼。

第三点,我想谈一谈证券多元化解的未来与展望。

目前证券多元调解机制还存在一些不够完善的地方。比如,示范判决生效周期比较长,影响了平行案件的委托调解。委托调解的手续比较烦琐,影响了法院调解的积极性。网络调解方面还有一些衔接不畅的地方。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代理律师的调解还存在各种各样的顾虑,影响了调解成功率等。但是我相信在社会各界的重视之下,多元化解机制将不断完善。

从我们的视角而言,我们也准备做好几项工作。

首先,加大委托调解的力度。对存在生效示范判决的案件,应及时委托调解组织开展诉前、诉中调解工作。对于调解成功,当事人申请确认的案件,应及时出具司法文书。此外,还可通过诉讼费减免机制对调解形成激励作用。

其次,结合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诉讼服务中心升级的目标打造统一化的调解平台,优化调解委托机制。比如,我们现在在立案的时候,所有当事人递交的材料都会扫描成电子卷宗,以后通过这个平台,我们希望电子卷宗一点击就给调解机构了,就不用再复印纸质的,调解成功之后可以通过这个平台生成调解书,加快司法确认进度。

现在诉讼服务中心是近期人民法院工作的一个重中之重,这个平台建成之后所有的调解都会再现,包括各种调解率、调解案件数,最高人民法院会采用实时排名的方式,使大家都能看到各个法院委托的努力以及调解的结果。

最后,进一步密切与证券调整组织的沟通、联络,在网络调解、案例研讨、调解员培训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推进完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谢谢大家!

证券期货纠纷解决机制的构建

范 愉*

谢谢主持人!非常感谢有这样一个学习的机会,因为纠纷解决是一个非常广泛的领域,证券期货这类纠纷专业性很强,本人在这方面的研究非常有限,这次会议使我获得了很多相关知识和信息,获益匪浅。

关于“证券期货纠纷解决机制的构建”这个题目,我给会议提供了一篇发言稿,在《投资者》第2期上还发表过一篇更加详尽的相关论文。本人在研究证券期货纠纷解决机制的构建时,可能多少有一些理想主义或者务虚的色彩,由此这些观点仅供参考。刚才前面的几位报告人的发言与我们会议的主题非常契合,很多观点我也十分赞同。由于会议发言时间十分有限,我就不准备重复念这篇稿子了,而是根据今天会议的主题讲三点问题。

一、证券期货纠纷解决机制建构的思路与模式

我们今天会议的主题是适当性管理,其实对适当性以及什么是适当的理解,恰好反映了资本市场纠纷解决机制的发展进程。因为投资者保护及金融消费争议者保护的理念和实践比资本市场和市场本身的发展要晚得多,它是在消费者运动的时代背景下逐步产生的,在全球这一问题及其理论实践都起步较晚,且正在发展之中。

面对证券期货的这类纠纷,特别是群体性纠纷的大量涌现,当代世界大致有两类治理思路或解纷模式。一类是美国早期尝试建立并大量应用的集团诉讼和公益诉讼的思路。我国法学界和证券业对集团诉讼、公益诉讼都曾有很高的崇拜或迷信,早期的研究者大部分都是以美国证券类集团诉讼作为样本的,因为在美国证券类诉讼案件属于集团诉讼中运作相对较好的一类。但是即便如此,集团诉讼也存在很多问题以及极高的风险和成本,所以才会有很多的新的替代性机制出现。

有关集团诉讼的作用、争论和问题已有很多研究,此处我不再赘述,但是我们应当清楚集团诉讼的内在逻辑。

*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特邀调解员、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首先,集团诉讼被称为私人检察官制度,其中隐含的逻辑是:正因为行政监管存在很多缺失和漏洞,过于消极或不到位,才需要有私人执法的加入。换言之,如果行政监管更加有效、更加积极,则集团诉讼是有可能被替代或减少的。

其次,替代性纠纷解决(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ADR)理论及ADR运动的出现,提出了以非诉讼方式作为主要解纷渠道的思路。ADR所要替代的就是诉讼,也包括集团诉讼,主张尽可能用非诉讼的方式(包括行政性ADR)来替代诉讼,把非诉讼程序挺在前面,这种思路对于证券期货纠纷解决机制的建构更具有积极意义。

最后,随着金融消费者保护和中小投资者保护等新理念的深入,当代世界各国在建立此类纠纷解决机制方面的创新和探索不断发展,出现了很多新的机制或制度。如刚才郭雳教授介绍的投资者赔偿基金,目前在美国发展得非常好,逐渐形成了与集团诉讼并行的趋势。而且在美国很多需要发挥行政监管作用的领域,已经形成了一种惯例或制度,即要求当事人在诉讼之前尽可能穷尽行政救济手段;在诉讼中,法院则会秉持司法谦抑的原则,尽量尊重行政救济而不轻易推翻,以支持行政性解纷机制的作用。

这样,美国实际上就形成了金融证券类纠纷解决的多元化格局和趋势。

第二种思路,是欧洲大陆近年来快速发展的以申诉专员制度为代表的专门性解纷机制,例如,新型金融消费者保护机制和在证券投资类申诉专员制度。其特点是以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为主流渠道,行政监管和行业性自律相结合,建立专业化、专门性机制,将协商、调解和裁决结合在一起,形成处理某一类纠纷(如证券期货或金融消费纠纷)的专门化机制。申诉专员制度并不刻意与司法诉讼程序进行衔接,强调资本市场规律以及纠纷解决自身的规律。这一机制的建立,从早期资本市场强调投资者风险自负,转向对弱势一方(中小投资者或金融消费者)适度倾斜、加强保护的政策,其专门性、适应性等优势和社会效益非常明显。

首先,申诉专员在调解中拥有调查权,可以把行政监管和执法以及纠纷解决高度融合为一体,带有服务和监管并行兼顾的特点。

其次,申诉专员机制在解纷过程中能很好地起到预防性作用,可以针对纠纷发生和解决过程中反馈出的问题,包括规则制度等方面的问题及时弥补漏洞,调整或建立规则,并促进行业组织成员积极主动参与纠纷解决和投资者保护。

最后,成本低、效益高,有利于发挥和尊重行业自律和市场规模的作用,用监管和

自治相结合的方式把问题解决在行业内部,并承担保护投资者的重要社会责任。虽然申诉专员制度并不刻意与司法进行衔接,但在一些实行法定前置调解(强制调解)的地方,也被作为解决相关纠纷的法定必经程序,成为法定前置调解的组成部分,得到法律的承认。

可以看到,欧洲大陆的申诉专员机制对于弱势群体的保护以及特定类型纠纷的专门性解决,更具有建设性和高效益。

比较上述两种思路或模式,我们可以看到,当今世界在面对证券期货这类新型纠纷时,其共同之处在于纠纷解决机制的建构都出现了多元化趋势,都强调行政监管、行业自治和司法的协调,都非常重视非诉讼程序的作用。

二、中国证券期货纠纷解决机制的现状

2018年本人所在的中国人民大学纠纷解决研究中心受投服中心的委托,对证券期货业的调解及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调研。我们在调研报告中对近年来相关机制的创新发展给予了高度评价。近年来,我国法院在处理证券期货纠纷案件中也在大力推行诉调对接,与行业性调解形成了密切的互动。由此,目前中国证券期货纠纷解决机制实际上已经形成了一种不同于上述美国和欧洲的第三种模式。其特点是,在证券期货纠纷解决中,对司法有高度的依赖或倚重,以司法为中心,以诉调对接为形式,法院与行业调解(特别是投服中心)合作,采用示范诉讼、委托调解、司法确认等相互衔接的方式,形成了自己独有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在我国,对司法机关在证券类纠纷解决中的统领作用高度重视,立案登记制实行之后,取消了原来处理虚假陈述诉讼案件的行政前置程序,实际上有鼓励此类纠纷以诉讼方式向法院集中的效应。这种做法与国外以非诉讼方式为优先的思路多少有些逆向,但这种做法也是符合中国自身的特点和需要的。

首先,中国的资本市场,包括投资者群体,其成熟度以及承受风险的能力更低,这就需要在进行投资者教育的同时,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建立符合中国国情和当事人特点的纠纷解决机制和救济方式。

其次,我国目前有关证券期货方面的法律规则、制度等本身存在严重的缺失、滞后等问题,在这种情况下,确实需要依靠司法机关通过诉讼审判,形成案例,在资本市场中逐步建立规则并给予明确的指导。很多调解员在调解中,都是以最高人民法院

的判例等作为依据,给当事人进行解释、作出判断的。所以,以司法为中心的模式比较符合中国的实际需要。

最后,我国的行政监管的能力和公信力,主管部门独立制定规则、创立解纷机制的权威、能力和主导地位都需进一步提高。因此,目前中国社会从决策层、业界人士、法律界到当事人,以及资本市场本身,对于行政监管缺乏信任,而对司法的期待或依赖则更强。

基于这些主要原因,我国就形成了一种以司法为中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即先将纠纷集中到法院,再由司法以诉调对接方式委托给行业调解,并通过示范诉讼等方式进行指导、统领,诉讼和委托调解、特邀调解以及司法确认等机制相互衔接、高度交叉。毋庸置疑,这种模式有其积极性和建设性的一面,比较符合中国的实际。但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其中存在的一些问题,特别是独立于司法诉讼的专业性非诉讼机制的作用尚需提高,这种情况有待于在今后的发展中进一步改进完善。

三、对证券期货纠纷解决机制的展望和期待

下面,我谈一点对证券期货业纠纷解决机制发展的展望和期待。

首先,尽管目前业内对于投资市场和纠纷解决的问题和需求的认识开始趋向一致,行政监管的积极作用也在不断提高,但仍存在一些不足,特别是顶层设计的能力,包括立法的引领、建构作用相对较弱。短期内暂时还无法通过立法来完成一个多元化专门性纠纷解决机制的建构。

其次,我国目前初步形成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应在继续健全和扩大影响作用的同时,尽可能先稳定一个时期,不宜频繁变动,以进一步积累经验,发现问题和不足,通过对现有机制的经验、问题进行系统总结和深刻反思,去寻找制度创新的突破点,或将其上升为法律制度。

最后,投服中心的建立是证券期货纠纷解决机制的一个亮点和重要创新,我个人对它的寄予很高的期待。希望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随着其专门性解纷能力和社会公信力的提升,经验不断积累,随着行政监管和司法有关规则、案例大量的积累和完善,能够在投服中心的基础上逐步建成一种以非诉讼为主渠道,类似于申诉专员的新型证券期货专门性解纷机制。

总之,我希望在中国证券期货业在今后的发展中,立足于国情和社会需求,合理

借鉴国外相关经验,尊重和遵循证券期货类纠纷解决的规律和特点,既要稳健发展,又要面向未来、积极建构,尽早建立一个符合中国资本市场特点和投资者保护需求的专门性纠纷解决机制。

我就简略地说到这儿,谢谢大家!

整合资源 形成合力 纠纷多元化解的浙江探索与实践

廖育奎*

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各位同仁:

大家下午好!很高兴能有这么一个机会向大家汇报一下浙江辖区的多元化解的探索与实践,在此对投服中心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这几年,浙江在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破解中小投资者维权难,民事赔偿救济不足的痛点做了一些探索和实践。2019年6月,我们联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上线运行“浙江证券期货纠纷智能化解平台”,为投资者提供“一站式”的维权救济服务,助力投资者足不出户就可以化解纠纷,降低投资者的维权成本。以下我将汇报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平台的概况;二是平台的科技特点;三是平台的开发背景;四是下一步的思路和计划。

第一,智能化解平台助力投资者足不出户化解纠纷。在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多元化解机制的文件下发之前,我们就在思考和探索,怎么充分运用在线纠纷解决方式开展投保工作。从2018年10月开始,浙江证监局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证券业协会,海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多方通力合作,历时10个月,成功开发了智能化解平台。进一步便利了投资者通过调解和诉讼维权,力争实现由“最多跑一次”到“一次都不用跑”。

智能化解平台是实现诉讼与调解流程无缝对接的证券期货纠纷在线化解平台,旨在为投资者提供“一站式”的维权救济服务,通过投资者少跑腿、数据多跑路实现投资者足不出户化解纠纷。平台具有集成化、智能化、开放化等多个特点。一是集成化,平台集成了在线申请、在线调解,在线审理,在线司法确认,电子送达、电子档案等不同的功能模块,可以满足纠纷当事人、人民法院、监管部门、调解组织四类用户的便

* 浙江证监局法制工作处处长。

利化需求。二是智能化。平台充分利用现代互联网技术,具备纠纷化解的“调解—诉讼—司法确认”全流程的智能流转,诉讼与调解流程循环切换,远程视频在线调解及庭审,自动生成相关法律文书,辅助投资者损失计算等功能。三是开放化。平台可以与法院的办案信息系统、专业第三方的技术支持系统、其他的在线调解平台互联互通,可以打破不同单位、不同平台之间的数据隔离,进一步便利投资者维权。四是公益性。平台建设坚持公益原则,平台向投资者免费开放,在纠纷化解中,除诉讼案件按规定收取诉讼费外,调解案件不收取费用。

平台的正式发布时间是2019年6月5日,3个月以来,我们共收到投资者的申请(诉讼、调解)290余件,平均一天3件,目前正在积极稳妥处理中。有40余件的纠纷有望在近期通过这个平台调解成功。这是我介绍的第一方面——我们平台的概况。

第二,智能化解平台的科技赋能,以便利投资者为出发点。智能化解平台以便利投资者为出发点,设置平台的功能和模块,并积极运用人脸识别、语音识别和大数据等技术,让投资者等各方易用、好用、想用。

一是围绕投资者维权需求,设置在线调解、在线诉讼两大核心功能模块,并设计诉讼与调解可在线转换的功能。二是针对投资者维权能力较弱的现状,研发辅助维权功能,开发维权咨询、判例参考等功能,帮助投资者获取维权知识,引导投资者建立明确预期,选择合理维权方式。三是聚焦投资者维权不方便的问题,运用各种技术,支持投资者足不出户维权。运用人脸识别技术和支付宝的实名认证系统(和公安部的公民数据系统互相匹配),确保当事人的身份真实。平台采用稳定、安全可靠的视频技术,支持电脑端和手机端,手机端是我们后期考虑的方向,目前的视频技术支持电脑端的接入,可支持多人、异地的网络视频庭审和调解。

举一个例子,我们调解员在上海,一个当事人在北京,另一个当事人在杭州,我们三地就不用集中到上海来调解。约一个时间,大家打开电脑,登录这个平台,就可以在线进行调解了,免去大家异地奔波的辛苦。

另外,平台还运用了阿里云的语音识别技术,识别的准确率可以达到90%以上,系统自动把全程的调解、庭审的语音转化为文字,并进行了智能的校对,形成调解或庭审的笔录。平台在裁判文书包括调解文书的起草环节,融合了前沿的AI技术,利用案件生成过程中所沉淀的数据字段,裁判文书的形成更加智能化。同时,平台还把电子签章应用于裁判文书的生成。这是我向大家汇报的第二方面——平台的一些科技特点。

第三,智能化解平台是纠纷化解多年实践探索的一个最新成果,在这里我简要向大汇报一下浙江这几年多元化解的实践,以及平台产生的背景。

这几年,浙江辖区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中,逐步建立健全“调调对接”“诉调对接”“信调对接”“律调对接”“仲调对接”五位一体的证券期货纠纷化解格局。2012年7月设立了全国第一家由地方证券协会组织的证券纠纷调解专业委员会和证券纠纷调解中心,并与杭州市有关基层人民法院签署合作备忘录,开展了诉调对接的工作试点。同一年与多家的律师事务所和杭州仲裁委建立了律调对接,仲调对接的合作,提高了行业调解工作的专业化水平。

2013年我们又建立了证券纠纷调解联络员制度,由浙江辖区各证券经营机构合规运营部的负责人作为协会的调解联络员。2016年12月浙江证监局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启动了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的试点工作。2017年5月11日设立了全国首家专门针对证券期货纠纷的证券期货巡回法庭,成功开庭审理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等案件20余起。

2019年年初,我们又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印发了《关于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的贯彻实施意见》,在浙江辖区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的机制建设工作,充实了调解组织的力量。在诉调对接工作中,我们还积极引入了专业的第三方为证券期货案件司法审理和调解提供了专业的技术支持,也积极探索“示范判决+批量调解”的工作机制。

除了调解工作的积淀,平台开发也是有现实的需要。浙江资本市场的发展对纠纷多元化解的工作也提出了新要求。近年来,随着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证券期货纠纷数量也在增长,类型多元化、群体化、复杂化,大规模侵权案件呈现了短期激增,长期稳增的一个现象。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数据为例,2018年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证券期货纠纷数量同比上升了490%的量,给法院的审判工作和资本市场的平稳运行带来巨大压力。如何运用互联网平台在线高效解决纠纷,成为我们面临的紧迫课题。

此外,浙江的“枫桥经验”,最多跑一次改革和杭州的互联网之都,都有力助推智能化解平台的探索。“枫桥经验”的核心内涵是,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化解矛盾,维持稳定、促进发展。习近平总书记也强调,要把“枫桥经验”发展好,坚持好。“最多跑一次”改革是“集成服务,一次办结”的服务模式创新;杭州是拥抱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智慧之城,拥有众多的互联网科技的企业。在

这样的背景下,浙江证监局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服务投资者为出发点,不断探索“互联网+”“最多跑一次”的诉调对接新模式,共同建设浙江证券期货纠纷智能化解平台,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为投资者提供“一站式”的维权救济服务,让投资者少跑腿,数据多跑路,进一步便利投资者调解和诉讼的维权。这是我向大家汇报的第三方面——平台的开发背景。

第四,不忘投资者保护的初心,切实发挥智能化解平台的作用。我们大家都知道,资本市场是一个多元共生的生态系统,而投资者是维系整个生态运行的基石。现在我国投资者队伍达到1.5亿人,其中95%以上为中小投资者。这些中小投资者往往缺少必要的专业和法律支持,很多时候投资者诉讼维权的成本实际上是高于它的维权收益的。曾有一句通俗的话说,投资者在维权的时候,面临着“为追回一只鸡,必须杀掉一头牛”的窘境。所以,我们建设的智能化解平台期望为投资者在线“一站式”的维权提供便利,进一步提升诉调对接多元化解效率,降低投资者的维权成本。我们期待,这样有助于强化民事责任的约束,使违法成本的提升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维护相统一,缓解行政监管执法压力过大和司法资源紧张的困难,进而夯实我们资本市场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

下一步,浙江证监局将全面加强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行业协会、调解组织和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合作,不断完善智能化解平台的功能,我们接下来准备开发手机端的应用,进一步地便利投资者;并将智能化解平台作用的发挥与“示范判决+集中调解”机制紧密结合。今天我有种感受,监管部门很希望强化民事责任的约束,把纠纷引导到民事诉讼;但法院现在“案多人少”问题很突出,他们又希望从源头上,案件就不要来法院。这两者是存在矛盾的,但有一个结合点可以处理这个矛盾,那就是“示范判决+集中调解”的模式,群体性的案件可以先示范判决,然后引导集中批量的调解。我们这个平台能够为示范判决和批量调解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不仅投资者少跑腿,我们监管部门、调解组织、法院互联之间也少跑腿,环节也会减少,流转会加快,既可以大大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也可以提升我们纠纷处理的效率,助推积极、稳妥高效地化解证券期货的纠纷,为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贡献力量。

综上所述,我在这里表个态,我们平台的网络架构的可复制性比较强,如果大家有需要,我们这个技术可以支持全国系统各兄弟单位的快速复制和推广,我们也将全力做好服务工作!我的发言到此结束,不妥之处,请大家批评指正。谢谢大家!

证券虚假陈述案件中第三方机构的功能定位

龙 非*

各位领导、各位同仁、朋友,大家下午好!非常荣幸有机会能够在这里为大家做这样一个报告。

今天我给大家报告的题目是“证券虚假陈述案件中第三方机构的功能定位”。为什么我想跟大家报告这样一个题目呢?大家知道,自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证监会确定了8家调解机构以来,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调解组织当中的一家也在不断开展多元化纠纷解决。从2016年以来也做了不少的调解的工作,到现在为止已成功调处了500多件案子,金额达6000多万元。我们现在也是在利用我们自己的优势,包括从事现金赔付的优势,包括数据上的优势等,我们要开发我们的数字计算系统,包括我们下一步还在开发我们的多元化纠纷的统一服务的平台,以期能够为法院和当事人提供更为便利的这样一种纠纷解决的服务。

所以在这个过程中,我们积累了相当多的一些经验,但是同时我们也感觉到第三方机构在证券虚假陈述案件中的一个功能定位,越来越值得探讨。所以今天跟大家探讨这样一个问题,就是第三方机构到底在证券虚假陈述案件中它是要承担一个专业的支持还是调解,还是一个证人,还是一个综合的功能。

之所以提出这样一个问题的主要原因是源于这样一个基本的现状,就是我们现在在虚假陈述的案件,我个人觉得可能面临这样几个困境。

第一,同质性的案件数量越来越多,大量的占用了司法资源。我们现在在推广的“示范判决+委托调解”,虽然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但是即使在法院作出了示范判决之后,仍然面临的一个现状就是,大量同质化的案件不断地涌入到法院,法院仍然还是要面临怎么去解决的问题。

对于法官来说,他判了一个两个具有示范性的判决之后,其他的同质化的案件可能就变成一种体力劳动。这个无论是对于法官还是法院来说,都是一个非常大的压力,所以这也是为什么现在很多全国的法院对于调解组织都有一种强调的需求,我想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

*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副总监(主持工作)。

第二,这种案件争议的历时非常持久,而且难以在短期内得到有效的控制。从法律上来讲,原告至少有3年的诉讼时效,理论上还可以中断。从被告的角度来讲,如果他拖延诉讼,对他来讲可以换取货币时间价值。所以从经济理性的角度来讲,若我是被告,我也会拖延诉讼。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就不得不面临着一个上市公司所引发的这种案件,可能历时数年,而且难以得到有效的化解。

第三,调解的难度越来越大。我们现在已经发现,若稍微做一下统计,则我们近几年因为证券虚假陈述,特别是因为财务造假而被处罚的上市公司,大概有接近一半的数量在处罚完之后已经陷入一个经营不佳的境地。对这样一些公司,调解的难度是非常大的,因为它没有这样一个资金实力来支持这样一种赔付。即便是有这样实力的上市公司——刚才我们谈到了——他也更愿意从经济理性的角度去拖延诉讼。

还有一个,我们国家法院司法机关的高效的审判,当然是积极的,但是从另一个方面,它实际上压缩了调解的窗口期,很简单的一个说法,如果我是当事人,则调解可能会在下个星期能拿到钱,可是因为法院审判效率很高,可能走诉讼程序下个月才能拿到钱,但是调解又肯定要打折扣,而诉讼则可以拿到全部,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可能就不愿意调解了。

客观上来讲,它会使我们调解的难度越来越大。这些因素导致我们现在必须面临着调解组织在这样一个争议解决当中,需要扮演一种什么样的角色才能够弥补或者补充法院的这种需求。

如果我们调解组织所能做的,法院也能做,这样一种差异性或者补充性就难以体现出来,调解组织的实际功能就难以得到非常充分和有效的发挥。从我个人经验来讲,我觉得为什么这种证券虚假陈述类的案件频发,我的一个观点就是它是非典型性的一种调解案件。为什么呢?因为一般来说,比较容易发挥调解机制功能的案件通常有以下两个特点(我个人觉得)。

第一,它有非规则性。就是说这种案件的处理不需要去树立规则,如像离婚、婚嫁家庭继承类的案件。双方当事人更关心的是个案纠纷的解决,不一定非要法官或者调解组织去确立一个对社会具有普适性的规则,我只要我的纠纷能解决就可以。

第二,具有非群体性。我就是一个个案纠纷,我解决完我的就好了,不需要影响别人。

而证券虚假陈述类案件的特点刚好是反过来的。第一,它具有规则性。大部分的当事人,特别是上市公司需要司法去确立一个规则,包括市场也期待我们的法院在

每一个案件当中,特别是在我们的司法标准还不是很统一的这种现状下能够确立规则。所以,这样的案件具有非常强烈的规则性。

第二,它具有群体性。这就不用说了,因为其都是涉及几百甚至上千、上万的。而在这种群体性的案件当中,往往有一个特点,如果我们有同事接触过征地拆迁类案件就知道,征地拆迁的案件往往非常难以个案调解的原因就是因为调完了这个人的,还有别人怎么办的。所以证券虚假陈述也有类似的情况,就是它需要有整个赔付方案的统一性,这就决定了如果我们要在证券虚假类案件中进行调解,可能就和我们一般的调解案件的思路有所差别。我个人提出一个不成熟的想法的核心,就是我认为在证券虚假陈述案件当中,调解组织可能不可避免地需要扮演或者具备多重功能。

这些功能包括需要给法院提供专业的支持,需要进行调解,甚至可能需要扮演一些赔偿方案的执行者这样一种角色。也就是说,调解组织的职责需要呈现出一种多层次性,但是我个人觉得,目前我们的调解组织可能还不能完全适应这种需求。

第一,在目前来说,证券虚假类案件示范判决仍然必不可少,这是由于它的规则性决定了法院一定要作出一个示范判决才能够得到当事人的认同,在这种条件下,调解组织有必要去参与到示范判决,也就是为法院提供专业的支持,包括法律咨询的意见和损失计算的测定。

当然,在这里我想再多说一点就是,目前从最高人民法院也好,很多地方法院也好,都特别希望这种第三方组织能够扮演类似于一种鉴定机构的角色,但是我个人觉得,在证券虚假类陈述案件当中,包括像系统风险的测定,包括像因果关系的认定等,这些并不是可以鉴定的事项。

第三方组织机构,无论是专业机构,还是调解机构,其能够出具的只是一种专业的咨询意见,而不能是一种鉴定意见。因为这些问题不是一个黑与白、是与非的问题,它包含着大量的法律判断和认定,所以在这个过程中,不是通过一个第三方机构出具一个意见法院就可以采纳,就可以实现目标的,当然在这个过程中,调解组织可以和法院进行这样一种合作来提供专业的咨询的支持。

第二,我想调解组织需要提供的专业支持是一种多层次性的,包括在前端的示范判决,提供了专业咨询的意见;包括在事中,就每一个个案当事人的损失提供损失计算,甚至可能在法院裁判的过程当中还要为法院提供的整个整体赔付规模的支持。为什么提供这种支持呢?也是为了考虑法院在整个案件中,对于整个案件裁判之后的效果有一个初步的把握,这些可能都是需要调解组织去做的,而不仅仅是在案件裁

判之后去做调解。

第三,也是我个人提出的一点不成熟的想法,我想可能在证券虚假陈述案件当中,需要探索、制定或者开创这种统一的调解方案。我们现在调解之所以很难,就是因为双方当事人对于很多未来的调解赔付的结果不具有可预期性。今天来的当事人怎么赔,明天来的当事人怎么赔,明年来的当事人怎么赔,都没有任何可预期性,上市公司也没有可预期性,它不知道自己到底要赔多少钱。以前我曾参加过征地拆迁类型的纠纷解决,我的一个经验就是,在这种群体性的案件中,统一、明确、可预期的赔偿和补偿方案的确定,对于整个纠纷的解决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而在我们证券虚假类陈述案件当中,目前还缺少这种方案。我们还是在时间推移的过程当中不断地调整变化,所以我想可能需要调解组织参与到(和法院一道,包括和当事人一道)统一的调解方案的工作当中。

这个调解方案不是“一刀切”的,它可能需要针对不同的当事人赔付的金额,不同的赔偿时间提出一种阶段性的赔偿方法。

这个调解方案也需要和法院的裁判结果形成一种差异化的补充关系。如果当事人能够接受这个调解,他就可以很快拿到赔偿金;如果他希望能够更多的甚至全额地拿到赔偿款,可能就要付出一些时间上的成本,甚至需要付出诉讼上的成本,甚至还需要等待着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才能获得救济,如此一来,就能使双方当事人对于自己利益的平衡点更容易把握。

我想可能这样一种统一调解方案的尝试,会有助于我们现在这种大规模的群体性纠纷的解决。

另外,我想在这个过程当中,调解组织还需要进一步地扮演后续赔偿金的管理之类的一些职能,我们公司现在也在探索共管账户这样一种模式,就是 we 和上市公司设立一个共管的账户来进行赔付。这样一种赔付的模式应该说是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目前也已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上海金融法院的相关司法规范性意见所吸收了。我们想可能这样一种模式还会继续发展和创新,比如,其可能会成为赔偿金管理的模式。这样一些纠纷以后就不需要再到法院,而是直接到一个委托的调解机构,直接按照既定的调解方案来进行管理,我想这样可能有助于来化解法院现在所面临的时间长、诉讼量大的压力。

当然,这些只是我个人一些不成熟的想法,还请大家批评指正。我想证券虚假陈述案件中的调解可能还是不同于一般的纠纷解决方式,必然需要我们探索出具有针

对性的多元化解纷机制。

我想这方面可能还需要监管部门、司法机关和调解组织进一步深入研究,务实、理性地开展相应的探索和创新。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也将进一步发挥自身的数据、专业团队的优势,努力做好纠纷化解工作,为投资者保护工作作出更大的贡献。谢谢大家!

迎难而上 担当作为

——基金业协会纠纷调解工作情况及经验做法

贺国琪*

2018年下半年以来,受市场内外部环境变化影响,私募基金资管行业遇到了一定困难。作为行业自律组织,尤其是作为承担投诉接待受理、纠纷调解化解的部门,我们最直接的感触有以下几点。

一是纠纷事件总量大幅上升。2018年至2019年6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共受理纠纷投诉事项4727件,其中,2018年全年受理1542件,同比增长58%,2019年上半年受理3185件,同比增长107%。其中97%为私募基金类投诉,大幅增长的纠纷事项,不断冲击和考验着协会投诉受理和处理能力。

二是涉众型的纠纷事项大幅增加。2019年上半年现场来访共239起,同比增长177.91%,累计接待投资者790人次,同比增长489.55%。其中,群体性上访35起,同比增长1066.67%,超过20人的大型群体性上访10起,协会面临的压力不断增大。

三是纠纷事项的复杂程度增高。从过去的“一对一”投诉、单一性的投资纠纷,到当前同一控制人下多个管理人多个基金产品集中违约,引发的大量投资者群体性纠纷;从过去投资者与管理人之间的投资纠纷,到当前涉及投资者与销售机构、托管机构、证券基金资管计划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外包服务机构等一系列相关机构之间的纠纷事项,纠纷事项复杂程度增加考验着调解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创新能力。

面对上述情况,协会坚持人民立场,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投诉调解工作的根本出发点,采取多项措施,切实提高投资者的获得感。

首先,优化投诉办理流程,丰富自律管理手段。在投诉现场接待环节,协会在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法律部高级主管。

2019 年年初已经建立投诉接待轮值制度,安排私募部、资管部等业务部门干部定期到投诉接待一线工作,有效缓解了现场投诉接待能力不足的问题,接待专业性也有了较大提高;在投诉材料受理环节,协会总结投诉办理经验,近期将统一投诉受理网页入口,进一步明确投诉材料所需内容和条件,提高投诉受理材料质量,增强了投诉便捷性和有效性。

同时,在投诉办理过程中,协会将执法查询、投诉举报、舆情监测、日常监测等发现的风险信息综合利用,构建投诉事件线索库和投诉风险指标体系,自动将高风险投诉事件列入自律核查范围,并建立持续督导制度进一步丰富协会自律管理工具箱,提升协会整体自律管理水平和投诉办理实效。

其次,拓宽投诉解决渠道,形成投诉调解工作合力。协会过往办理投诉,以被动依赖机构响应投资者诉求为主,为了切实增强投诉办理实效,协会采取两项措施积极拓宽投诉解决渠道。一是抓实调解工作,积极与北京、杭州等地仲裁机关、调解组织等建立合作关系,通过专业调解、法律援助、诉调对接等方式,引入外部专业有力力量,提升纠纷事项办理实效;二是协会正在积极制定律师事务所入会办法,引导优秀头部律师事务所积极加入协会,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在协会自律管理中的积极作用,在纠纷投诉处理工作中引入专业法律力量。

2018 年以来,协会累计完成各项调解工作 68 件,达成调解金额 3.81 亿元,有力地保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和首都地区维稳环境。但我们也深知协会目前调解工作能力还不能完全应对当前基金投诉纠纷现状提出的巨大挑战,还不能够满足投资者化解纠纷的强烈诉求。下一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按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和中国证监会领导提出的要求,积极与会内兄弟单位加强合作,尤其是进一步深化与投服中心加强基金领域纠纷调解合作,力求形成合力,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

如何发挥证券期货全国性调解组织的作用

范雪飞*

非常感谢主办单位给我提供了这样一个机会,来谈一谈我对全国性调解组织的

*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兼职调解员、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

一个认识,我主要谈三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个方面,是否有必要建立证券期货行业的全国性调解组织?

根据我的观察和思考,以及从今天论坛各位嘉宾的发言来看,我们证券期货行业急需建立一个全国性、公司型的调解组织。从我了解到的情况以及各位嘉宾介绍的情况来看,我发现我们具有证券期货行业调解功能和职能的机构比较多。那么,我们是不是有必要将这些调解组织整合起来,建立一个证券期货行业的全国性调解组织?

我认为这是很有必要的。理由有以下四点:第一,如果我们把证券期货行业具有调解功能的组织整合在一起,然后确立相应的调解程序、调解规则,那么我们调解的公正性、权威性、专业性、时效性、效率性等都可以得到极大提高。第二,可以让诉调能够更好地对接,让调解组织这一个口子与人民法院进行对接,可以使诉调对接更为高效、有力、有序。第三,把证券期货行业中具有调解功能和职能的机构整合在一个机构里面,可以节省大量社会资源成本,也可以避免调解组织小而散的各种弊病,让证券期货调解工作更高效地开展起来,也有利于证券期货行业的良性发展。第四,建立一个证券期货行业的全国性调解组织也可以在比较法上找到依据。我大致考察了一下资本市场发达国家的情况,他们都有跟我们全国性的调解组织极为相似的组织 and 机制。

第二个方面,如何建立证券期货行业的全国性调解组织?

我认为要做好如下两项工作。

第一,健全证券期货行业全国性调解组织的内部机制。这个内部机制怎么来健全?我认为有这样两点:(1)对证券期货行业全国性调解组织进行法人化的构造。我们可以借鉴英国和澳大利亚的做法,把证券期货行业中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机构以及人员整合起来成立一个公益性的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中国证监会也可以将行政调解的相关工作委托给该调解组织。为什么要将中国证监会的职能也整合进来呢?是因为中国证监会的编制及其工作内容非常繁杂多样,所以证券期货行业的行政调解工作,其实中国证监会是很难做好的。而行政调解和我们的专业组织调解在性质上虽然不一样,但是其法律效果没有什么本质区别,因为如果将它的行政调解职能整合进我们的全国性调解组织,那我们的调解组织将会更为规范,而且更高效。(2)内部机制健全的第二点就是内部治理结构。除在总部法人治理结构层面建立健全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及其运行机制外,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就是我们要理顺总部与分支机构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分支机构的运行机制。比如,该调解

组织到各个省,或者是各个证监局,或者是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下面去设立一个分中心,那这样的一个机制是不是可行?或者说,这些机构怎样和总部进行连接,怎样进行协调沟通?

第二,我们如果设立了这样一个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了法人化的改造,那我们接下来的问题就是运行程序机制的设计问题。在我看来,这无外乎涉及如下三个阶段的问题。

一是这个调解案件从何而来。我们一般可以看到调解案件的来源,主要来源于两点,一是当事人自动找到调解组织来给他调解,二是来源于法院的委派调解或者是委托调解。

二是案源来了,我们调解组织怎样进行调解?调解组织的组成,比如,调解庭或者调解室由哪些人员来进行组成,调解员怎样选拔,怎样对他们进行监督?完成调解之后要进行司法确认或者是仲裁确认,为什么在司法确认之外还要强调仲裁确认呢?这是因为有一些案件有涉外的因素,比如,这个调解协议有涉外的因素,被告或者是被申请人要承担最终责任,如果他在境外有资产而在境内又没有什么资产,那么此时若我们采用仲裁确认,可能在对外效力上会更高一点。因为根据国际的仲裁相互承认的相关公约,我们作出的仲裁裁决,当事人可以申请国外承认和执行。如果是司法确认,则这个调解协议可能在国外进行执行的时候,还会有一定的障碍和难度。

三是队伍的建设。我们建立了全国性的调解组织,我们的人员是怎么来进行遴选,怎样来进行监督、淘汰等的相应机制又如何建立呢?我认为要强调我们的证券期货行业全国性的调解组织,要在内部挖掘、“练内功”,主要做到这样几个方面。

第三个方面,如何才能让证券期货行业全国性调解组织高效地运作起来?

我认为这需要理顺证券期货行业全国性调解组织与中国证监会、人民法院以及与证券期货机构之间的关系。

首先,如果我们将来真的建立了一个全国性的调解组织,那么我们的全国性调解组织可以接受证券期货机构的委托,对于它的业务流程,对于它的法律文本可以事先进行审查,将可能的纠纷事先预防住。比如,适当性审查或者是工作流程、格式条款的设置等方面,由我们的调解机构来进行初步审查,应当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大幅度降低或者预防潜在的纠纷风险。

其次,如果我们将来真的发生纠纷了,那证监会和调解机构究竟是一个什么关

系?我前面已经说了,证监会的行政调解的职能纳入了我们的调解组织之后,证监会可能就需要指定纠纷解决方式。其就可以指定我们这个调解组织作为纠纷的主要解决渠道。只有当案件纠纷在这个渠道解决不了的时候,才能进入诉讼程序。即使进入了诉讼程序,也可以通过人民法院的委派调解或者委托调解来由调解机构解决这一纠纷。

再次,要做好和法院之间的诉调对接。诉调对接做得好的地方当然很多,但是我这里只说做得不太好的、需要改进和完善的地方。第一个需要改进的地方是,委托调解了之后,承办该案的法官就不应该再去接受当事人的约见了。如果承办案件的法官再去接受当事人的约见,那这个案件十有八九调解不成,调解员的工作基本上都是徒劳的。第二个需要改进的地方是,在委托调解失败的情况下,是否意味着调解员的工作就完全没有意义了?我认为不是的。即使是调解失败而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在调解中所形成的有价值的一些证据和信息还是可供我们法官使用的。比如,在调解过程当中,双方当事人认可的并记录在案的一些证据,我们完全可以作为法官认定事实的依据。此外,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所收集的类案、比较法的一些资料等,这些信息也完全可以供法官使用。第三个需要改进的地方是,在没有经过调解而直接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中,我们的调解员一般都是与该案没有任何利害关系的、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人员,人民法院在选拔、遴选专家证人或者选拔陪审员的时候是否也可以充分考虑他们。

最后,如果我们建立了证券期货行业的全国性调解组织,则我们必须强化其公正性和权威性。这个组织本身必须要非常公正、高效,但是另一方面,该组织也能对证券期货机构产生有一定的软约束。全国性调解组织对证券期货机构产生一定软约束,这是什么意思呢?就是调解组织所形成的调解结论,相应的机构就应该是毫不迟延地履行此一协议,让申请人可以感受到这个调解组织的调解协议不是一张白纸,申请人完全不用担心会有证券期货机构不履行调解协议的问题。如何才能实现调解组织对证券期货机构的软约束呢?有嘉宾谈到资本赔付问题时提出了由第三方机构来监管赔付资金的问题,我认为完全可以把这项资金监管工作交给证券期货全国性调解组织来做。

以上就是我对于如何发挥证券期货全国性调解组织的作用提出的一些不太成熟的个人看法,请大家批评指正,非常感谢大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运用多元化解机制的实践 及对成立全国调解中心的建议

夏锦良*

各位领导、各位嘉宾,下午好!今天向各位汇报的是我们兴业证券在证券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当中实践的一些体会和认知。我司在多元化解机制中,参与了“欣泰电气”的先行赔付,也参与了投服中心相关案件的调解,并跟投服中心签订了有关小额速调的相关授权协议,希望通过这次论坛能够推动证券期货行业多元化解机制的运作更加有效。

一、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是证券期货经营 机构妥善处理与投资者纠纷的内在需求

(一)多元化解机制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宗旨,券商同样受益其中

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落脚点是投资者保护,其实也符合证券经营服务机构的本质和长远利益,二者是完全契合的。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得好,资本市场才能活跃起来,券商才能“如鱼得水”。有持续竞争力的证券经营服务机构,应当不忘“保护投资者、实现客户利益”的初心,始终以服务投资者为使命,才能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多元化解机制能有效弥补传统纠纷解决方式的不足,妥善高效地解决证券 纠纷

证券期货纠纷具有涉众性强,但分散度高、经济利益关联性大、专业性很强的特点,并需要快速解决、及时稳定市场预期。传统的仲裁或者诉讼方式,程序严谨、具有司法强制力,但客观上也存在时效性较差、诉累较大的缺陷。还有投资者干脆不选择诉讼,采用投诉信访的方式进行维权,纠纷因此无法得到理性解决,行政监管压力被动增加。

面对证券期货纠纷的上述特点,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恰恰具有专业性强、权威度高、便捷高效、成本低廉、包容度高的特点,可以有效弥补传统方式补足。在多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元化解过程中,减少对抗、疏导情绪,特别是对群体性事件有良好的化解效果,降低诉累,让投资者及券商均能省时省力地实现纠纷的快速解决。在实际的客户纠纷中,券商面对的投资者是多重多样的,内在地也需要多元化解机制,与仲裁、诉讼等传统纠纷解决手段一道提供给不同的投资者选择。尤其是调裁结合的司法确认制度,赋予了调解协议的司法强制力,很好地起到了定分止争的效果。

(三)多元化解机制可以让机构深度参与,发现自身存在的不足

多元化解机制,不同于仲裁诉讼的一点是,它不仅单纯地围绕法律事实和法律后果进行对决,而是在纠纷调解的过程中,在专业权威的调解机构的组织下,让机构和投资者客户深度参与,进行良好有效的互动沟通。这个过程将矛盾关口前移,有利于证券经营服务机构了解客户需求,发现自身在客户服务、合规经营上存在的问题,早发现、早解决,从而防止经营机构的合规法律风险集聚,维护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和公司声誉。

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运用多元化解机制的现状特点

(一)兴业证券自身的实践案例

兴业证券坚决支持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以主动、开放、负责的态度,积极运用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化解与投资者的纠纷,收到非常好的成效。

一是欣泰电气欺诈发行先行赔付工作。本次赔付案例是我国资本市场因上市公司欺诈发行退市,保荐机构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的首次尝试,对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试点工作有重要意义,在2018年11月入选为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十大典型案例的首个案例。在法院系统和监管部门的支持下,在先行赔付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和广大证券公司的共同努力下,此次先行赔付工作进展顺利,通过主动和解的方式化解了经营机构及发行主体与众多投资者之间的矛盾纠纷,促进了欣泰电气公司的平稳退市,促使相关责任主体吸取教训,规范经营管理,提升合规意识和风控水平,没有因第一单上市公司欺诈发行退市引发社会矛盾,维护了资本市场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兴业证券的赔付工作得到先行赔付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及证监会系统有关部门的认可和社会舆论、专家学者的好评。

二是投服中介支持的融资融券纠纷调解案例。2017年我司与客户高某的融资融

券平仓纠纷中,在对方提出的诉求明显超出合法合理范围、和解工作僵持不下之际,我们得到投服中心的大力支持,投服中心派出专业的工作人员,并协调安徽当地既资深又热心的律师主持推进调解工作,推进了沟通开端。最终在投服中心本部,依托在证券期货纠纷处置方面的专业性和权威性,我司与客户纠纷最终得以消弭,并向有关法院对调解协议申请了司法确认,赋予了法律保障。整个过程中,投服中心不偏不倚、专业公道、认真负责,并具有高超的主导纠纷解决的智慧与经验,对纠纷的良好化解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二)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多元化解机制的现状和特点的观察

1. 多元化解机制从试点到成熟,运用日趋广泛

证券期货纠纷,经过多元化解机制的试点和推动,已从最初单纯的以诉讼为主、调解、仲裁为辅,发展为诉讼、调解、仲裁、和解各成体系又相互配合的局面,极大提升了当事人选择的多样性,促进了纠纷的快速解决。受益于多元化解机制一大重点亮点“司法确认赋予调解协议的司法强制力”,实践中还产生了“和调对接”模式,即对经证券公司与客户已达成和解意向、和解协议的纠纷,证券公司也积极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以申请司法确认,获得强制力保障。

2. 解决纠纷坚持在法律框架下,集原则性和灵活性为一体

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是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发展非诉讼解决机制,在证券期货纠纷的解决过程中,首先应当坚持合法性的基本原则。与此同时,行业的惯例、当事人具体情况、服务具体过程也需要进行考量,最终实现在合法基础上的公道合理。这种坚持原则性、把握灵活性的特点,在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公布的《十大典型案例》中均有体现,首先是调解员对佣金调整、投资范围变更、交易系统故障等受理纠纷,均在梳理好纠纷事实后,进行系统的法律分析,明确适用法规,参考司法判例,厘定各方责任。有的案件还引入专家人,由专业律师发表分析意见。这就定好了处理纠纷的基本法理框架。同时,充分把握调解与诉讼的不同,调解本质上第三方组织的和解行为,非法律上的因素也纳入了责任考量,如“证券公司没有因监管规则变化改变投资范围,未书面通知客户”的瑕疵、“佣金调整未向客户提供回执单,未与客户主动确认调整结果”等。这种多因素考量的做法,有效缓和了对立情绪,引导达成各方共识,从而实现纠纷的顺利解决。

3. 注重纠纷的解决过程本身和当事人的参与度,发挥教育功能

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除了结果本身,其本身就具有非常的程序意义,不

仅强调解决结果的公正合理,而且强调解决过程对当事人内心公平价值的影响以及对双方关系的维护。在这一过程中,双反由对抗走向协商,充分表达、认真倾听,在法治下平衡各方利益,顺利实现纠纷的圆满解决。在这个沟通协商的过程中,其实也是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纠偏,也是一场生动的投资者教育。要求机构在合法合规要求的底线上,对客户服务、执业行为提出更高的要求,进一步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理念,从制度、流程设计等各环节不断完善服务,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从根本上减少此类纠纷的发生。

三、证券期货纠纷中多元化解实务中存在的问题

(一)投资者主动申请调解的很少,以投诉转调解或证券公司申请调解的为主

目前证券期货纠纷的多元化解实务中,由中小投资者主动申请调解的案件数较少,一般投诉信访到相关部门后,转调解处理或在诉讼过程中,法院转委托调解组织进行调解。不少是有证券公司主动与投资者和解后,再由调解组织予以见证确认及申请司法确认。这一方面反映了当前多元化解机制的宣传力度不足、覆盖面不够广,投资者还未能充分了解各种调解组织及申请调解渠道。另一方面,也有投资者在证券期货的纠纷处理上存在一定的不理性,过度依赖投诉或信访,需要进行合理的引导。

(二)调解组织相互之间融合不够

当前我国证券市场已经形成了多元化纠纷调解的局面,各家证券期货调解组织,在推进多元调解上都发挥出自己的优势和作用,呈现出不同的特点。组织并存、模式多样,但相互之间缺乏良好的协作,可能造成调解资源的重复投入,没有形成资源共享。尤其是在群体性纠纷的多元化解中,这一缺陷就更加明显。我个人负责的欣泰电气先行赔付工作过程中,在制定先行赔付方案过程中,本次赔付将调解程序纳入先行赔付方案中,但面对调解组织的多样化,就产生多困惑,最终确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投服中心申请调解。

(三)在线调解的开发、建设不足

在线纠纷解决机制,是符合“互联网+”思维、高效、便捷、现代的纠纷处理方式,让投资者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专业的调解服务。目前,证券期货类纠纷的专业线上调解平台还没有,有必要建设涵盖咨询、评估、调解及司法环节对接等方面全覆盖的

“一站式”调解平台,实现各类纠纷解决方式线上线下的融合贯通和有效衔接。

四、成立全国调解中心必要性及建议

(一) 证券法立法引入调解机制,需要配套成立全国调解中心

本次《证券法》修订草案三审稿在法律层面引入了调解机制,是多化解机制的重大成果,也将为其建设运用,提供更强大的法律保障。其第104条规定:投资者与发行人、证券公司等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国家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实践中调解组织有多家,法条中所指“国家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目前还并未明确。如该调解机构不唯一,则可能在投资者、证券公司向不同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时产生冲突,或者是同一类型的系列案件的投资者向不同调解组织申请调解造成的协调及重复耗费,以及投资者在一个调解组织提出调解请求后,又向其他调解组织再申请调解等问题。将“国家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的职能交由统一的全国调解中心承担,则可以较好地避免上述冲突,理顺关系,保障调解工作有序运转。

(二) 升级打造调解工作格局,需要以全国调解中心为引领

通过全国证券期货纠纷调解中心,可以对涉及调解的各种调解组织进行优化重组和整体布局,逐步形成统一管理、分层科学、协同高效、运转顺畅的机制和程序。以全国调解中心为前台,而后在具体根据行业、地域等因素,依托各地的调解组织、调解员,进行案件的分流及协同,从而最大化发挥全国证券期货调解组织的力量。

此外,通过建设统一的全国调解中心,形成证券期货纠纷调解的牵引龙头,有助于集中资源对调解工作进行全面升级,提升影响力。例如,以全国调解中心为平台,统一端口,对接投诉、仲裁和诉讼,则能实现系统与系统之间的无缝连接,避免分散式操作下由每家法院、仲裁等机构去一一推动。在线调解的建设问题,也需要通过全国调解中心来推动解决,它需要投入大量的精力、物力和技术力量,只有依托统一的平台,才能集中资源进行建设、维护及运用。在宣传、人员培训上等各方面,通过全国调解中心的平台,也能更好地进行硬件、软件的建设,加大宣传、加大培训、吸收更多的法官、律师专业人士加入到调解工作中。

总之,证券期货纠纷化解机制,是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协调联动、积极

努力开创的纠纷解决工作的新局面,是畅通投资者诉求表达和权利救济、夯实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作为证券期货经营主体,应积极配合多元化解纠纷,将解决投资者纠纷作为改进内部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深入支持和参与到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的各项工作。

资本市场群体性纠纷化解的实证分析

姜 皓*

据不完全统计,2016年1月至2019年6月,资本市场各调解组织共受理纠纷10,144件,纠纷金额约110.04亿元,成功调解7434件,投资者获赔金额约58.14亿元,调解成功率为73.28%。而同期投服中心受理纠纷6881件,纠纷金额为55.25亿元,成功调解4887件,投资者获赔金额10.01亿元,调解成功率为71.02%。通过全市场和投服中心纠纷调解的数据对比,我们可以发现,投服中心的纠纷调解数量已经占了全市场的67.83%,成功调解纠纷占比达到65.73%。不难看出,投服中心已成为资本市场纠纷调解的主渠道。因此,我们以投服中心的调解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研究,以期对资本市场纠纷化解提供借鉴参考。

对投服中心自2016年1月至2019年6月的调解数据分析发现,登记的9074件纠纷中,4197件涉及群体性纠纷,占比接近50%;总纠纷金额55.25亿元,群体性纠纷金额40.43亿元,占比达73.18%,可见群体性纠纷是资本市场纠纷的主要矛盾,抓住了群体性纠纷就抓住了资本市场纠纷解决的“牛鼻子”。

我们以投服中心调解实践为基础,对群体性纠纷化解的现状特点、存在的问题进行实证分析,并提出了相关对策建议,下面我择其主要和大家作一个分享,欢迎大家批评指正。

一、群体性纠纷的现状和特点

(一)投资者人数和纠纷金额占比高

群体性纠纷共涉及4197名投资者,占总登记投资者人数的比重为46%(见表1);

*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纠纷调解部总监。

纠纷金额 40.33 亿元,占比达 73% (见图 2)。如此庞大的投资者人数和纠纷金额,只涉及 75 家上市公司、私募机构、证券公司及新三板公司。由此可见,群体性纠纷虽然涉案机构数量少,但涉及投资者众多、纠纷金额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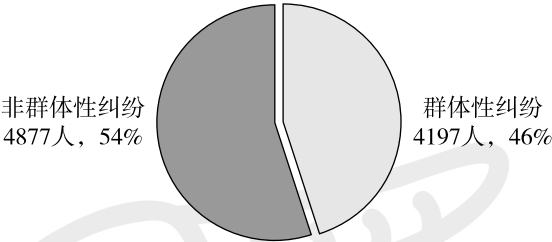


图 1 群体性纠纷投资者人数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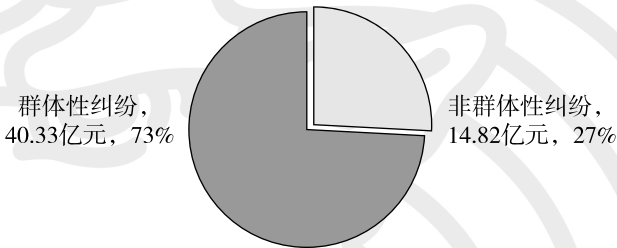


图 2 群体性纠纷金额占比

表 1 总纠纷金额和群体性纠纷金额年度统计

年度	总纠纷金额(亿元)	群体性纠纷金额(亿元)	占比
2016 年	1.87	0.55	29%
2017 年	15.66	5.33	34%
2018 年	35.07	32.90	94%
2019 年 1~6 月	2.65	1.65	62%
总计	55.25	40.43	73%

(二)地域分布比较集中

从地域上来看,群体性纠纷地域分布较为集中,与投资者人数、经营机构和上市公司数量等呈高度正相关(见图 3)。经济发达地区上市公司、私募基金基数大,容易引发群体性纠纷。从数据上来看,上海投资者数量最多,达 832 人,江苏 696 人、浙江 435 人、北京 42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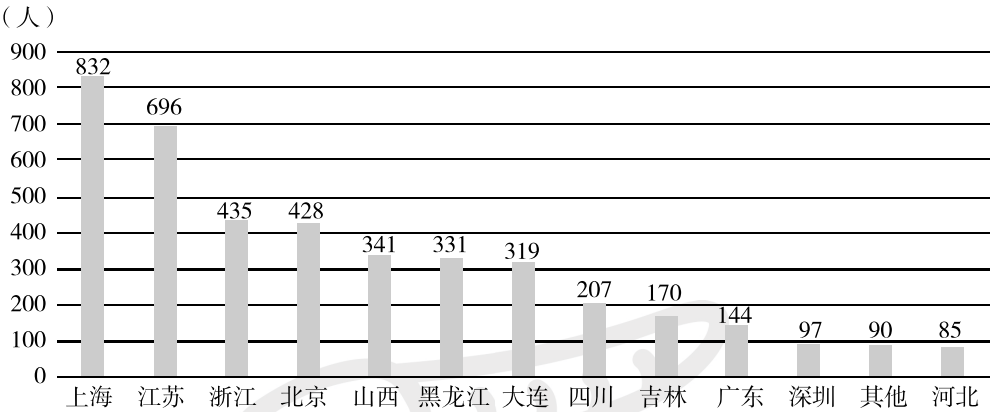


图 3 群体性纠纷投资者人数地域分布

(三) 案件绝大部分来源于外部转办

从案件来源来看,法院、股转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12386”热线等转办案件数量占比达 87% (见图 4),充分凸显了投服中心同各单位多元对接机制的作用。由于虚假陈述案件是群体性纠纷最主要的纠纷类型,法院转办亦成为最主要的案件来源渠道,占比达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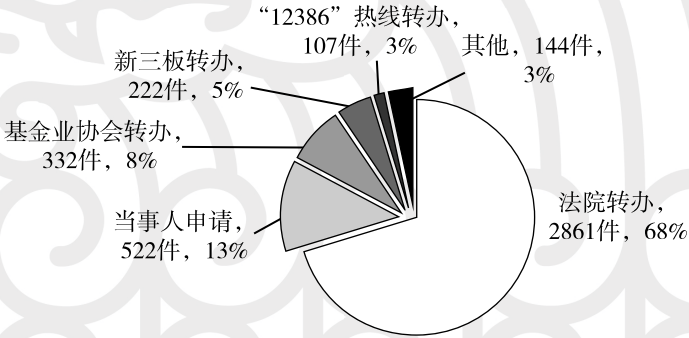


图 4 群体性纠纷案件来源统计

(四) 调解难度大、耗时长

通过对比分析,群体性纠纷普遍存在机构调解意愿低,调解难度大、耗时长,机构赔偿金额大等特点。统计期间内,群体性纠纷机构不同意调解的比例达 43%,非群体性纠纷机构仅为 12% (见图 5、图 6);群体性纠纷调解成功率 62%,非群体性纠纷调解成功率为 84% (见图 7、图 8);群体性纠纷中平均每件案件调解耗时多达 128 天,而非群体性纠纷的案件在双方选定调解员后一般在 30 天内能结案。从赔偿金额来看,每年半数以上的赔偿金额来自群体性纠纷 (见表 2);调解成功的案件中,35 家机构共赔偿 5.61 亿元,平均每家机构赔偿 160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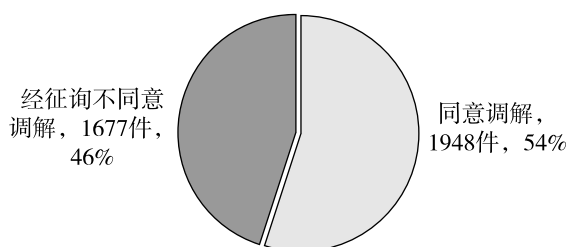


图5 群体性纠纷受理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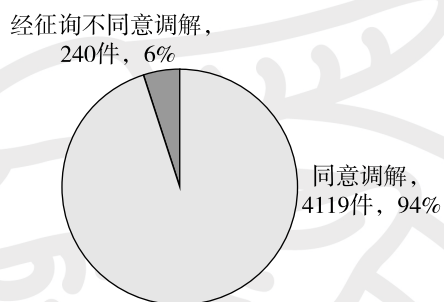


图6 非群体性纠纷受理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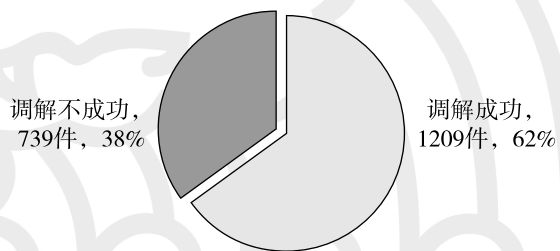


图7 群体性纠纷调解完结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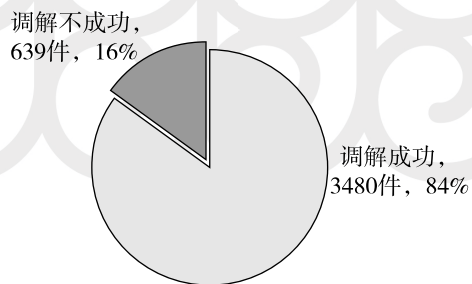


图8 非群体性纠纷调解完结情况分析

表 2 赔偿金额年度统计

年度	总赔偿金额(亿元)	群体性纠纷的赔偿金额(亿元)	占比
2016 年	0.22	0.11	50%
2017 年	2.6	1.8	69%
2018 年	5.4	2.8	52%
2019 年 1~6 月	1.6	0.9	56%
总计	9.82	5.61	57%

(五) 案件敏感性高、社会关注度与影响力大

投服中心受理的群体性纠纷,基本都是经过信访、投诉及诉讼的,有的甚至出现维稳事件。这些案件敏感性高,社会关注度与影响力都很大。投服中心成功调解了 62% 的群体性纠纷,帮助 1209 名投资者拿到了 5.6 亿元的真金白银,有效地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减轻了监管、信访和法院等单位的工作压力,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图 9

二、投服中心群体性纠纷调解的实践

(一) 专业的调解员队伍

建立专业权威的调解员队伍。投服中心共聘请退休法官、监管系统专业人士、仲裁员、资深律师、高校教授等 440 多名兼职调解员和 60 余名专职调解员,形成了覆盖全国、全市场、全领域的专家调解员库。并从中挑选 60 名调解员专门从事群体性纠纷化解工作,为群体性纠纷化解提供了充足的人才保障。

以专门人做专门事,对群体性纠纷的难点、痛点进行专门研究。针对上市公司虚假陈述、私募理财、新三板股权等常见群体性纠纷类型,投服中心还分别成立专职调解员小组,对投资者适当性认定、举证责任分配、投资者损失计算与机构方过错的因果关系认定等复杂问题开展专门研究,通过专业调解不断赢得机构和投资者的信任。

(二) 覆盖全国的纠纷调解网络

证券期货群体性纠纷投资者人数多、地域分布广,投服中心在各地证监局的大力支持下,通过与辖区所在地的行业协会及纠纷调解中心开展合作,目前已在全国 35

个辖区建立了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工作站,形成了覆盖全国的纠纷调解网络。

对于群体性纠纷,投服中心不仅能够属地受理,还能对全国调解工作站进行统筹协调,实现跨区域调解,为全国中小投资者提供了“家门口”的群体性纠纷化解服务。

(三) 广泛的诉调对接合作

投服中心大力开展与法院的诉调对接工作。截至目前,投服中心已经与北京、上海、广东等 33 个辖区、37 家中高级人民法院建立了诉调对接机制,纳入法院特邀调解组织名册。在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下,投服中心充分落实诉调对接机制化解群体性纠纷。截至目前,共接受法院委托、委派调解的案件 1686 件,占全市场的 85.20%,调解成功 743 件,为投资者追回损失 4700 余万元。诉调对接合作模式主要有以下三种:一是直接委派委托调解,法院针对该批案件尚未形成有效判决,直接委派委托调解组织进行调解,这类调解一般难度较大。二是“先行判决+调解”,法院选择有代表性的纠纷先行判决,通过判决明示法律规则,统一法律适用,为后续群体性纠纷调解树立标杆,这也是诉调对接的常见模式,能有效减轻法院审判压力。三是“示范判决+调解”,人民法院可选取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上具有代表性的若干个案作为示范案件进行审理并及时作出判决。通过示范判决所确立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标准,引导其他当事人通过调解解决纠纷,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提高矛盾化解效率。例如,2019 年 8 月 5 日,全国首例证券纠纷“方正科技”案示范判决已经生效,投服中心将积极配合法院做好后续案件的诉调对接工作,进一步完善“示范判决+调解”机制。

广泛运用司法确认机制保障调解协议效力。针对群体性纠纷易反复的特点,投服中心往往建议纠纷双方通过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赋予调解协议书强制执行力,提升了调解协议的公信力。截至目前,在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下,投服中心已经协助 238 名投资者办理了司法确认,占全市场司法确认数量的 95.97%,司法确认金额达到 3 亿元。

(四) 密切的监管协同机制

在案件承接上,投服中心同多家系统单位建立了纠纷调解对接合作机制,便利了群体性纠纷的案件承接工作。投服中心已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股转公司等系统单位建立了纠纷调解对接合作机制,明确各系统单位受理的纠纷转办流程和日常沟通协作机制。在具体案件调解上,投服中心积极同中国证监会信访办、机构部、私募部以及派出机构、会管单位等密切联系,确保调解工作与行政监

管、自律监管和投资者保护的要求一致。

(五)科学的损失计算

针对上市公司虚假陈述纠纷“损失计算难”“系统性风险认定难”等困扰人民法院和诉调对接工作的痛点问题,投服中心专门开发了损失计算软件。该损失计算软件具备投资差额损失计算、证券市场系统风险扣除计算和证券市场非系统性风险扣除计算等三大核心功能。自2017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先后3次赴投服中心就损失计算软件开发应用进行调研。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组织专家评估,损失计算软件的计算逻辑得到了专家一致认可。目前损失计算软件已经运用在上海金融法院委托投服中心调解的多件上市公司虚假陈述纠纷中,并陆续接受上海、广州、郑州等地法院委托参与虚假陈述投资者损失核定,极大缓解了法院的审判压力,提高了此类纠纷的化解效率。

(六)灵活的纠纷解决方式

针对群体性纠纷的特点,投服中心在调解方案设计上充分发挥调解的灵活性,在合法合规基础上,实现纠纷双方利益的最大化。具体表现如下:一是支付主体灵活。一般而言,赔付的主体都是纠纷当事人。但是,投服中心充分发挥调解灵活的优势,引导双方约定通过有能力第三方支付的方式,既保持上市公司、机构的持续发展能力,又让投资者得到满意的赔偿。如某上市公司虚假陈述纠纷,投服中心引导双方约定,通过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第三人支付的方式保证了现有股东的利益。二是支付方式灵活。投服中心引导纠纷双方创新了多种支付方式,如公证提存、司法确认强制执行、设立共管账户等多种方式,充分体现了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例如,投服中心成功调解的“运用公证提存方式解决某证券公司理财纠纷”的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十大典型案例》。

三、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调解员队伍建设还需加强

调解员的水平对群体性纠纷能否调解成功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是群体性纠纷化解工作的核心。群体性纠纷调解难度大,有效化解群体性纠纷不仅要求调解员有专业的调解技巧,还要对法律、金融、会计甚至心理学、行为学等知识都有熟练地掌握。因此,要做好群体性纠纷化解工作,必须要构建一支素质过硬、本领够强、人数充

沛的调解员队伍。因此,我们建议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一是针对群体性纠纷举办专门的培训,增强调解员业务能力;二是通过密切联系沟通增强调解员凝聚力,不断完善调解员能力建设和团队建设,提升队伍战斗力;三是加强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作,对一些复杂的群体性纠纷引入第三方作为顾问团队等方式,做好群体性纠纷的化解工作。

(二) 调解合力有待加强

目前证券期货纠纷调解组织已有 55 家,形成了纠纷多元化解的良好氛围。但也在客观上存在调解力量分散、各调解组织交流不够的局面,同一个纠纷往往经过多个调解组织调解,浪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既提高了投资者的维权成本,也降低了纠纷化解效率。因此,我们建议结合群体性纠纷调解难度大、投资者地域分布广的特点,集中优势力量,整合现有的调解资源,加强沟通联系,以全国一盘棋的高度统筹调解工作,确保调解职责在统一规范的平台上有秩序、联动运转,提高纠纷化解的质量和效率。

(三) 诉调对接合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首先,法院委派委托案件前与调解机构沟通不够,有的未做征询就直接进行委派委托给调解机构,而让调解机构进行相关工作,将会让本不宽裕的调解工作时限进一步缩减,影响调解工作质量。其次,法院参与调解的程度不够,对于群体性纠纷,无论是否有先行判决或示范判决,在调解过程中都需要法院的支持和帮助。最后,现行法律对司法确认的管辖规定不适应目前群体性纠纷化解的需求,导致部分法院承担了遍及全国的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对此,我们有以下三点建议:一是法院在委派委托调解案件前,与调解组织进行充分沟通。二是积极倡导法院参与到调解过程中,对争议焦点等问题进行释疑等。三是推动法院研究出台司法确认管辖权就近选择制度,将司法确认管辖权扩展至调解协议签署地或当事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以便利投资者就近确权。

(四) 调解与监管协调机制有待加强

首先,调解与行政处罚、行政和解衔接机制有待加强。调解成功的民事纠纷,受害人也不再投诉的,属于《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可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的情形,但这类情形鲜见于监管实践。其次,行政监管对调解工作开展有效支持不足。对于当事人无故拒绝调解,或者达成调解协议但又拒绝履行的,调解工作容易陷入困境。最后,缺乏调解与监管系统信息共享机制,导致调解机构在解纷过程中信息掌握不充

分,降低工作效率。对此,我们有以下两点建议:一是进一步加强调解与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协调联动。如果经营机构已通过调解积极赔偿投资者,则监管机构应根据规定酌情减轻、从轻或免除处罚,并将市场机构配合调解工作情况与行政许可、评级评价、监管约谈等机制挂钩。二是推动监管系统与调解组织的信息共享。调解中涉及证券账户基本情况和相关交易流水数据等重要信息时,系统单位应给予支持配合,帮助调解机构迅速掌握事实、提高工作效率。

(五)统一的损失计算标准尚需建立

损失计算是虚假陈述类纠纷的争议焦点。鉴于虚假陈述损失计算的专业性及相关司法解释的复杂性,当事人往往选择对自己有利的基础损失计算方法及系统性风险扣除比例,从而很难形成一致的纠纷解决方案。随着示范判决机制的铺开,保证损失计算标准的统一性更是海量平行案件调解结案的前提。虽然投服中心开发的损失计算软件,通过科学算法以及行业分类指数等组合参考指标体系极大提升了解纷效率,但目前仅在部分法院、部分案件上得到了应用,尚未得到全国范围内的认可,全国范围内仍缺乏统一的损失计算标准。我们建议在现有规则框架下充分实践,逐步统一虚假陈述类纠纷的损失计算标准,不仅确保同一纠纷示范判决与调解等不同解纷方式的计算口径一致性,还要确保不同纠纷之间的计算逻辑统一性。全国各级法院可统一使用权威指定的损失计算软件系统,依托“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确保同纠纷的不同解纷方式之间、纠纷与纠纷之间都由该系统运算出损失结果,实现宣示法律规则、统一法律适用的效果,规避监管套利的可能性。

(六)纠纷化解宣传力度不足

调解对于解决群体性纠纷有着先天优势。灵活的方式方法便于调解方案的达成,成本低廉、程序简便的特点帮助专业知识薄弱的中小投资者降低了维权门槛,节省了维权成本;保密高效的特点能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等机构方的权益。然而,现实情况是资本市场上只有极小部分的群体性纠纷通过调解结案,大部分机构和中小投资者对通过调解化解群体性纠纷的优势还不了解,不认同。我们建议进一步加大调解解纷作用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扩大纠纷调解工作的社会影响力,提高投资者对调解方式化解群体性纠纷的认可度,增强社会对纠纷调解工作的知晓度和关注度,使调解为群体性纠纷的多元化解贡献应有的力量。

总的来说,投服中心针对证券期货群体性纠纷的特点,在坚持调解的意思自治、灵活便捷、成本低廉等传统优势的同时,突破平等民事调解的樊篱,构建起“以监管引

导为背景、以自律管辖为依据、以市场导向为目标、以多元对接为保障、以倾斜保护中小投资者为特色”的公益、专业的调解机制,得到了越来越多投资者和市场各方的广泛认同,探索出了一条专业权威独立高效解决纠纷的调解新路。

资本市场纠纷多元化解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投服中心纠纷调解只是资本市场纠纷多元化解的一个环节、一个途径。期待通过在座各位的共同努力,形成纠纷化解合力,共同推动资本市场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再上新台阶。

